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收购杭州网新智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明确地促进和围绕众合科技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形成鲜明的轨道交通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基地，网新智林作为众合科技产业基地建设与管理的完整平台。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收购杭州网新智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贾利民 宋航 韩斌 钱明星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